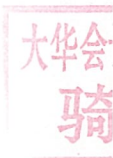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0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14

关于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07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收到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的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第 0538 号），我们对问询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7、关于存货。年报披露，存货账面余额 9.98 亿，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66 亿，计提了 10.49 万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

（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形成原因，分项目或合同列示合同内容、建造期限、结算条件、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历年款项回收情况、预计完工时间，会计处理是否恰当；（2）分项列示近三年已办理结算的工程金额、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相应业务板块和金额，结合经营模式、主要产品说明期末存在较大金额建造合同存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3）有关建造合同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和充分性；（4）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明细构成，结合前述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分析未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形成原因,分项目或合同列示合同内容、建造期限、结算条件、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历年款项回收情况、预计完工时间,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未结算工程款	累计回款	合同内容	建设期限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 1	73,280,000.00		雷达	36 个月	100	已完工
项目 2	67,114,799.25	128,855,920.90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	36 个月	78	2019 年 9 月
项目 3	61,600,000.00	50,400,000.00	雷达	24 个月	100	已完工
项目 4	60,000,000.00		雷达	24 个月	100	已完工
项目 5	33,488,000.00	14,352,000.00	雷达	36 个月	100	已完工
项目 6	22,634,068.47	46,255,686.05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	24 个月	93	2019 年 4 月
项目 7	22,151,953.82	15,813,413.80	雷达	24 个月	90	2020 年 5 月
项目 8	15,640,066.76	14,421,100.00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	26 个月	53	2019 年 4 月
项目 9	11,455,500.00	5,695,020.00	雷达	12 个月	100	已完工
项目 10	11,104,237.06		雷达	24 个月	90	2019 年 12 月
合计	378,468,625.36	275,793,140.75				

公司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业务签订的合同类型属于大型设备制造合同,合同内容主要是为机场、气象站、飞机舰船等平台建设配套研制相关雷达产品,根据用户特定需求,完成雷达设计、物资采购、总装、内场调试、外场安装调试等工作,最终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运行,根据项目大小和技术难度不同建造周期一般为 1-3 年。轨道交通系统业务签订的合同类型属于工程安装类合同,公司根据用户需求,完成整个系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最终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运行,项目建造周期一般为 2-3 年。上述两项业务的合同签订形式与合同执行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准则中“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要求。因此,自上市公司从事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及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业务以来一直依据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其中,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会计处理过程主要如下：

①成本归集

合同签订后公司确定技术方案、编制项目预算并按建造计划组织投产。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成本资料进行成本归集核算，会计分录如下：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原材料/应付账款等

②收入成本结转

月末，根据累计发生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并与项目形象进度进行验证，确定项目完工进度。根据项目完工百分比计算项目累计应确认收入，扣除以前期间已经确认收入后为当月应确认收入。收入成本结转核算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当月发生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当月合同收入减合同成本）

贷：主营业务收入（当月应确认收入）

③工程结算

公司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合同结算主要包括出厂前的工厂验收和项目最终交付验收两大节点；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业务按合同约定节点验收后进行结算。客户与公司结算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不含税合同额）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④建造合同形成存货的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各项目工程施工（含合同成本、合同毛利）和工程结算科目余额进行比较、分析，若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则差额部分作为建造合同存货（已完工未结算）列报；若工程施工小于工程结算，则差额部分作为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列报。

综上，公司对该类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

（财会[2017]22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对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经充分识别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轨道交通系统业务合同有关条款，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为按照产品交付验收时点确认，而轨道交通系统业务是按进度分阶段将产品或服务移交客户，因此不受新收入准则影响，仍在合同履约时段内根据货物交付和服务提供进度确认收入。

按照产品交付验收确认收入与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在会计核算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表现为：按照产品交付验收确认收入时，未交付产品累计发生的生产成本计入存货（在产品/产成品），交付后按照合同价格确认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而执行建造合同准则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收入确认时，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累计发生的生产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计入建造合同存货，客户累计结算金额与实际收款的差额计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鉴于两种收入确认方法的差异，预计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将对公司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当期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一方面，若部分订单不能在 2019 年全部执行完毕，则对于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需按新收入准则对已确认收入、利润进行追溯调整；另一方面，若未结算工程款结算进度不及预期，则需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规则，对未结算工程款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两方面的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暂不能准确量化。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各板块新增市场订单及产品交付情况，基于公司对市场趋势的判断以及产品交付计划的分析，预计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将会对公司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分项列示近三年已办理结算的工程金额、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相应业务板块和金额，结合经营模式、主要产品说明期末存在较大金额建造合同存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主要项目已办理的结算工程金额、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业务板块	未结算工程款	已结算工程款	2015 年及以前累计收入	2015 年及以前累计成本	2016 年-2018 年累计收入	2016 年-2018 年累计成本
项目 1	雷达	73,280,000.00		13,572,329.78	6,786,164.89	59,707,670.22	30,890,788.95
项目 2	轨道	67,114,799.25	115,979,551.03			183,094,350.28	163,200,312.21
项目 3	雷达	61,600,000.00	50,400,000.00	139,537.78	69,768.89	111,860,462.22	63,276,019.92
项目 4	雷达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492,342.29
项目 5	雷达	33,488,000.00	14,352,000.00			47,840,000.00	48,719,453.36
项目 6	轨道	22,634,068.47	43,712,176.01			66,346,244.48	47,364,779.11
项目 7	雷达	22,151,953.82	13,798,703.44			35,950,657.26	19,619,515.74
项目 8	轨道	15,640,066.76	13,604,811.32			29,244,878.08	26,029,589.28
项目 9	雷达	11,455,500.00	4,909,500.00			16,365,000.00	9,297,900.60
项目 10	雷达	11,104,237.06				11,104,237.06	8,316,778.55
合计		378,468,625.36	256,756,741.80	13,711,867.56	6,855,933.78	621,513,499.60	437,207,480.01

公司期末未结算工程款共计 7.66 亿元，期末未结算工程款较大主要是受雷达板块影响，主要原因如下：1) 雷达业务项目建造周期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复杂性和技术难度，一般为 1-3 年，雷达项目按照行业惯例一般设置军检、出厂验收、最终交付等结算节点，结算节点较少，结算周期一般为 2-4 年；2) 部分产品受特定客户组织机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延迟了结算时间；3) 部分产品需待相关外部配套设施全部完工后方可统一办理验收结算手续，延长了结算时间。相关客户信用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履约和结算回款，未结算工程款预计在 2020 年底前逐步结算。

公司轨道板块形成的未结算工程款整体占比较小。轨道业务合同金额较高，建造周期较长，一般为 2-3 年，按照行业惯例视项目具体需要设置有设计联络、设备分批交货、项目开通预验收、项目最终竣工验收等多个结算节点，结算周期相对较短，因此轨道交通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较少。

(3) 有关建造合同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和充分性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内部决策权限和流程，相关合同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合同评审和决策程序。有关建造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合同金额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规定的法定披露标准，公司按照惯例对金额 1 亿元以上的日常经营合同进行主动性披露；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每年对当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相关披露信息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公司在每个报告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建造合同台账对合同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以及累计发生成本进行检查、分析，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尚未执行完毕的预计亏损合同按照预计亏损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建造合同仅个别合同预计亏损，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 10.49 万元跌价准备，其余项目均预计盈利，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4)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明细构成，结合前述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分析未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

1) 原材料按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单位：元

板块	金额	毛利率	销售费用率	平均税负	销售利润率
雷达整机及相关子系统	71,457,936.13	22.73%	2.52%	4.00%	16.21%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备件	7,223,788.36	12.66%	2.55%	3.50%	6.61%
微波组部件	49,347,814.97	8.93%	2.22%	2.10%	4.61%
特种电源备件	2,605,479.01	61.56%	4.14%	5.00%	52.42%
合计	130,635,018.47				

本期各板块期末原材料主要用于在研在制和预计新签项目，根据在手合同、订单约定的价格，以及当期各业务板块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和平均销售税负水平进行测算，各业务板块原材料投入生产过程并最终实现销售后，销售利润率均为正数，各业务板块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 在产品按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单位: 元

板块	金额	毛利率	销售费用率	平均税负	销售利润率
雷达整机及相关子系统	45,875,295.63	22.73%	2.52%	4.00%	16.21%
微波组部件	50,615,421.59	8.93%	2.22%	2.10%	4.61%
特种电源备件	1,845,223.65	61.56%	4.14%	5.00%	52.42%
合计	98,335,940.87				

根据当期各业务板块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和平均销售税负水平进行测算, 各业务板块在产品最终实现销售后, 销售利润率均为正数, 各业务板块在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期末产成品库存金额为 2,094,728.51 元, 全部系特种电源产品。依据报告期内特种电源产品的销售价格、在手合同及订单约定的单价, 同时考虑相关税费, 与产成品成本进行比较分析, 未见减值迹象; 同时,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期末库存产品已全部实现销售, 销售价格未见重大异常变动。故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雷达整机与子系统以及轨道交通系统业务合同符合建造合同特征, 公司选择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公司建造合同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依据合理。2020 年度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 鉴于目前雷达整机与子系统业务合同相关条款和实际业务流程, 按产品交付验收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按照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的规定。

问题 8、关于应收款项。年报披露,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9 亿元, 其中应收票据 2.8 亿元,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2.78 亿元。自 2013 年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30.97% 上升至 76.35%, 且逐年增加, 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也逐年加大。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明细、是否连续背书, 是否存在应

收商业承兑汇票由本公司或关联方开具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并结合主要出票对象的资信状况，说明票据占比高达 97%的 2.78 亿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3）根据近三年商业承兑汇票的占比及变化情况，分析说明是否与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下游回款能力发生改变有关；（4）按前述四大业务版块项目进行分类披露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金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持续攀升、周转天数持续增加的原因，是否受到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力发生变化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期末余额合计为 345,312,885.40 元，其中关联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为 254,989,149.06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客户 1	是	119,555,078.73	21.37
客户 2	是	89,047,836.34	15.92
客户 3	否	47,115,235.34	8.42
客户 4	是	46,386,233.99	8.29
客户 5	否	43,208,501.00	7.72
合计	—	345,312,885.40	61.72

（2）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明细、是否连续背书，是否存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由本公司或关联方开具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并结合主要出票对象的资信状况，说明票据占比高达 97%的 2.78 亿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

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	----	----	--------

出票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0,456,824.20	36.05%	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86,212,911.20	30.94%	是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2,485,760.00	8.07%	是
其他	69,519,378.65	24.95%	
合计	278,674,874.0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为 278,674,874.05 元，共计 70 笔。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中不存在由本公司开具的情况；出票人为关联方的票据为 22 笔，合计为 125,795,321.20 元；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中，应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占比为 36.05%，关联应收票据占比 45.14%。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实力较强，信用良好，公司以前年度商业承兑汇票均能到期兑付，无违约记录。综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不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共计 8 笔，金额为 32,544,614.9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票据均已兑付。

(3) 根据近三年商业承兑汇票的占比及变化情况，分析说明是否与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下游回款能力发生改变有关

近三年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840,455.67	35,767,699.26	188,525,232.51
商业承兑汇票	278,674,874.05	231,322,045.39	64,628,840.00
合计	285,515,329.72	267,089,744.65	253,154,072.51

2016 年-2018 年，应收票据各期末余额整体变化不大，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比例分别为 25.53%、86.61%、97.6%，呈逐年递增趋势。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集中于微波器件业务板块。商业承兑汇票占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控股股东）、关联方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方控

制) 在结算付款时, 2017 年以前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 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要存入部分保证金, 造成一定的资金占用, 2017 年以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为提升合并范围内公司资金利用率、降低资金占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及中电科技(南京) 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经与公司协商, 就相关业务发生的往来款项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鉴于上述关联方资信良好, 信用风险较低, 逐步转变为通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二是公司与中兴通讯器件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付款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账期 210 天; 公司与中兴公司的订单在下半年大幅增加,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回款增加。截至回复日, 所有已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回款, 不存在违约情况。

(4) 按前述四大业务板块项目进行分类披露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金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 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持续攀升、周转天数持续增加的原因, 是否受到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力发生变化的影响

1) 各业务板块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金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合计	占比
雷达	165,962,481.27	48,868,826.32	214,831,307.59	25.42%
轨道	192,724,675.17		192,724,675.17	22.81%
微波器件	129,766,301.90	236,646,503.40	366,412,805.30	43.36%
大功率电源	71,038,274.01		71,038,274.01	8.41%
合计	559,491,732.35	285,515,329.72	845,007,062.07	

2017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合计	占比
雷达	237,711,760.34	45,946,915.00	283,658,675.34	34.78%
轨道	96,668,652.75	19,654,133.40	116,322,786.15	14.26%
微波器件	170,624,180.23	200,355,821.85	370,980,002.08	45.49%

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合计	占比
大功率电源	43,371,256.76	1,132,874.40	44,504,131.16	5.46%
合计	548,375,850.08	267,089,744.65	815,465,594.73	

2)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持续攀升、周转天数持续增加,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同比下降,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同比上升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受主要客户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本期收入总额较去年同期收入总额下降 111, 151, 476. 58 元, 下降比例为 9. 56%; B、本期应收票据较去年同期增加 18, 425, 585. 07 元, 主要为民品通信器件业务在中兴制裁事件恢复后主要集中于四季度发货, 产品销售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年末尚未到期兑付; C、本期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11, 115, 882. 27 元, 原因主要为轨道交通业务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已对关联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对近三年业商业承兑汇票逐年增加系结算方式变化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持续攀升、周转天数持续增加系营业收入下降和客户结算周期延长所致。

问题 9、年报披露, 应付票据中, 商业承兑汇票的占比由期初的 38%上升至 68%。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商业承兑汇票占比增加的原因, 公司的付款政策、付款能力是否发生改变; (2) 截止到目前是否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 以及违约形成的票据诉讼等或有事项; (3) 结合前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问题, 说明应收、应付商业承兑汇票有关交易的商业实质, 是否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应付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增加的原因, 公司的付款政策、付款能力是否发生改变

经与审计报告核对,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附注披露的应付票据分类列示金额有误, 原披露数据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64,899,453.91	62,513,429.99
银行承兑汇票	74,763,768.02	100,596,017.58
合计	239,663,221.93	163,109,447.57

现更正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4,763,768.02	100,596,017.58
银行承兑汇票	164,899,453.91	62,513,429.99
合计	239,663,221.93	163,109,447.57

公司 2018 年末应付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期初减少，公司付款政策、付款能力未发生改变。

(2) 截止到目前是否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以及违约形成的票据诉讼等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不存在违约形成的票据诉讼等或有事项。

(3) 结合前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问题，说明应收、应付商业承兑汇票有关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况

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来自于客户应收账款结算，应付票据支付对象全部为供应商，公司对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以及关联应收票据和关联应付票据均已如实披露。公司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对外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全部基于真实的业务，均签订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不存在利用非真实交易背景开具票据融资情况。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付款政策、付款能力未发生改变；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不存在违约形成的票据诉讼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利用非真实交易背景开具票据融资情况。

问题 12、年报披露，预付办公软件开发款期初余额 366 万，期末余额 436 万。请补充披露预付对象及关联性，该办公软件开发的项目周期、合同金额、预计交付时间。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预付办公软件开发款共涉及三个项目，补充披露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金额（含税）	期初预付款金额（不含税）	期末预付款金额（不含税）	项目周期	预计交付时间
1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是	1,607,000.00	910,384.62	—	24 个月	2018 年已交付
2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07,000.00	1,884,386.85	3,499,575.55	36 个月	2019 年
3	质量管理系统	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21,000.00	865,424.52	865,424.52	38 个月	2020 年
合计					3,660,195.99	4,365,000.07	—	—

会计师意见：

经核实，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供应商为关联方，该系统于 2018 年末已完成验收并结转至无形资产核算；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以及质量管理系统供应商为非关联方，目前正在开发建设中，公司对项目信息披露准确，正在建设的项目正有序开展，未见异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大华核字[2019]004079 号）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